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文件

西北监能市场〔2024〕74号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印发 《西北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 的通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西北分部，国网陕西省、宁夏、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国网青海省、甘肃省电力公司，各电力交易中心、发电企业及相关经营主体：

为进一步规范西北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依法维护电力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推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电力市场体系建设，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体改〔2022〕118

号)《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西北区域实际,西北能源监管局会同甘肃能源监管办、新疆能源监管办在充分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制定了《西北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北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24年10月11日



附件

西北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北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依法维护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推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电力市场体系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其配套文件、《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体改〔2022〕118号）、《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0号）、《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国能发监管〔2024〕9号）、《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绿色电力交易专章》（发改能源〔2024〕1123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西北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是指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及西北外送直流配套电源所属控制区在西北电网区域内通过联络线路开展的跨省份或跨控制区的电力中长期批发交易。

第三条 西北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通过双边协商交

易、挂牌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滚动撮合交易等市场化方式开展，按照多年、年度、多月、月度、月内等交易周期组织。

第二章 市场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电力市场成员包括经营主体、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和提供输配电服务的电网企业等。其中，经营主体包括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抽水蓄能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储能企业等）；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包括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

第五条 经营主体应当是具有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信用良好、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内部核算的经营主体经法人单位授权，可参与跨省交易。

第六条 经营主体应符合国家及开展业务所在省（区）有关市场注册、变更及注销条件，并按程序完成相关手续后参与市场化交易。经营主体的准入和退出，按照相关文件执行。在电力交易机构完成市场注册后，符合国家及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的经营主体，可参与跨省交易。

第七条 发电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规则参与西北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签订和履行各类交易合同，按时完成电费结算。

（二）获得公平的输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

(三) 签订并执行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

(四) 根据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管理职责范围，服从统一管理。

(五) 按照电力企业信息披露和报送等有关规定披露和提供信息，获得市场化交易和输配电服务等相关信息。

(六) 具备满足参与市场化交易要求的技术支持手段。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电力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规则参与西北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签订和履行各类交易合同、输配电服务合同，提供市场化交易所必需的电力电量需求、典型负荷曲线以及相关生产信息。

(二) 获得公平的输配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按时支付购电费、输配电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

(三) 依法依规披露和提供信息，获得市场化交易和输配电服务等相关信息。

(四) 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在系统特殊运行状况下（如事故、严重供不应求等）按照电力调度机构要求安排用电。

(五)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有关电力需求侧管理规定，执行有序用电管理措施，配合开展错避峰。

(六) 依法依规履行清洁能源消纳责任。

(七) 具备满足参与市场化交易要求的技术支持手段。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售电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规则参与西北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签订和履行各类交易合同，按时完成电费结算。

(二) 依法依规披露和提供信息，在政府指定网站上公示公司资产、经营状况等情况和信用承诺，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公告，并定期公布公司年报。

(三) 向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提供签约零售用户的交易电力电量需求、典型负荷曲线以及其他生产信息，获得市场化交易、输配电服务和签约经营主体的基础情况等信息，承担用户信息保密义务。

(四) 除前款规定的权利义务外，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在配电区域内：

1. 遵守《电网调度管理条例》，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管理；
2. 遵守并执行政府主管部门有关电力需求侧管理规定；
3. 承担供电服务用户的电费收取和结算业务；
4. 承担安全责任，保障电力供应安全可靠，履行保底供电服务和普遍服务，供电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5. 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负责配电网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检修和事故处理；
6. 无歧视提供配电服务，不得干预供电服务用户自主选择

售电公司。

（五）依法依规履行清洁能源消纳责任。

（六）具备满足参与市场化交易要求的技术支持手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电网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一）保障电网以及输配电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

（二）为经营主体提供公平的输配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提供报装、计量、采集抄表、电费结算等各类供电服务。

（三）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电网配套技术支持系统，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管理。

（四）收取输配电费，向经营主体出具电费结算账单，代收代付电费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

（五）依据优先发电计划，作为购方签订和履行跨省交易合同。

（六）结合电力市场建设进展和发用电计划放开程度，电网企业可代理优先购电用户和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参与跨省交易，签订和履行交易合同，承担相应保底供电责任。

（七）按照电力企业信息披露和报送等有关规定披露和提供信息，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支撑市场运营和市场服务所需的相关数据。

（八）依法依规履行清洁能源消纳责任。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市场交易六部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参与拟定、修订跨省电力交易相关规则和细则，配合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对市场规则进行分析评估，提出修改建议。

(二) 负责开展西北区域内的跨省电力交易(包括西北地区跨省绿色电力交易、跨省集中竞价交易等)，并负责交易合同的汇总管理。

(三) 提供跨省电力交易结算依据以及相关服务。

(四) 建设、运营和维护西北地区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技术支持系统及其深化应用系统、辅助决策系统(以下简称“电力交易平台”)。

(五) 按照电力企业信息披露和报送等有关规定披露和发布信息，提供信息发布平台，为经营主体信息发布提供便利，获得市场成员提供的支撑市场化交易以及服务需求的数据等。

(七) 监测和分析市场运行情况，依法依规干预市场，预防市场风险，及时向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和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八) 对经营主体违反交易规则、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行为进行报告并配合实施调查。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省级电力交易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一) 配合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市场交易六部做好经营主体注册、交易组织、交易结算、信息披露等与西北区域跨省交易相关工作。

(二) 向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市场交易六部提供支撑交易组织、交易结算等的相关数据。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电力调度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一) 配合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市场交易六部履行跨省市场运营职能。

(二) 按调度管辖范围开展安全校核。

(三) 按照调度规程实施电力调度，负责系统实时平衡，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四) 建设、运营和维护支撑跨省市场运营的调度技术支持系统。

(五) 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安全约束边界和必开机组组合、必开机组发电量需求、影响限额的停电检修、关键断面限额等数据。

(六) 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保障跨省交易结果执行，保障跨省市场正常运行。

(七) 依法依规干预市场，配合做好中止跨省交易的有关工作，采取保证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的措施，及时向国家能源局

西北监管局、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八)按照电力企业信息披露和报送等有关规定披露和提供电网运行的相关信息,提供支撑市场运营及市场服务所需的相关数据,按照国家网络安全有关规定实现与电力交易机构的数据交互。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

第十四条 西北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包括跨省电能量交易、跨省合同交易、跨省绿色电力交易、跨省应急交易等交易品种。

(一)跨省电能量交易的标的物为分时段电能量。

(二)跨省合同交易指在不影响相关方利益、相关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交易实现经营主体间跨省的交易合同的调整。

(三)西北区域跨省绿色电力交易是指西北区域内电力用户或售电公司向非本省网控制区的发电企业购买绿色电力。初期可按省份汇总并确认省内绿色电力购买需求,跨省购买绿色电力。

(四)跨省应急交易是指在自然灾害、电网事故、突发性电力供应缺口等情况下为确保电网运行安全开展的西北区域

跨省电力中长期应急交易。

第十五条 西北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包括集中交易和双边协商等交易方式，其中集中交易包括集中竞价、滚动撮合和挂牌交易等。

第十六条 双边协商指购售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一方经营主体通过交易平台将需求电量、价格、电力曲线等信息向交易意向方提出要约，由交易意向方接受该要约的交易方式。

第十七条 集中竞价指在规定的交易申报截止时间前，经营主体提交购电或售电信息，包括电量、价格、电力曲线等，由交易平台汇总并按市场规则统一出清成交的交易方式。出清主要采用边际电价法或报价撮合法。

第十八条 滚动撮合指在规定的交易申报时间内，经营主体提交购电或售电信息，包括电量、价格、电力曲线等，交易平台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滚动撮合成交的交易方式。

第十九条 挂牌交易指经营主体通过交易平台将需求电量、价格、电力曲线等信息向多个交易意向方发布要约（挂牌），由交易意向方按规则接受该要约（摘牌）的交易方式。交易方式分为单向挂牌交易和双向挂牌交易。

（一）单向挂牌交易指在规定的交易时限内，购电方或者售电方其中一方提出购售电要约，包括购（售）电量和购（售）电价格，另外一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摘牌，成交价格为挂牌价。

(二) 双向挂牌交易指在规定的交易时限内，购电方或者售电方任意一方随时提出购售电要约，包括购(售)电量和购(售)电价格，另外一方摘牌，电量摘完即止，成交价格为挂牌价。

第二十条 购电方、售电方根据自身电力生产、消费、代理需要购入或售出电量。

(一) 同一次交易组织(包括同一交易周期的双边协商和集中交易)的同一时段中，同一经营主体不能同时开展购电和售电交易。

(二) 发电企业在单笔电力交易中的售电量不得超过其剩余最大发电能力，购电量不得超过其售出电能量的净值(指多次售出、购入相互抵消后的净售电量)。

(三) 电力用户和售电公司在单笔电力交易中的售电量不得超过其购入电能量的净值(指多次购入、售出相互抵消后的净购电量)。

第一节 电能量交易

第二十一条 电能量交易采用双边协商、集中竞价、滚动撮合和挂牌交易等方式。

第二十二条 电能量交易合同分为跨省优先发电合同和市场交易合同。

第二十三条 跨省优先发电合同是以国家计划、政府间协议的方式，由购售双方签订相应购售电合同。合同需约定年度

电量规模以及分月计划、送受电曲线或者确定曲线的原则、交易价格等，纳入送、受电省优先发电计划，并优先安排输电通道。

第二十四条 市场交易合同是以市场化的方式形成的购电方和售电方的交易合同。

第二十五条 电能量交易按照交易作用分为跨省保供应购电交易和跨省非保供应购电交易。

第二十六条 跨省保供应购电交易是指存在电力保供风险的省份，为减小电力电量平衡缺口，开展的跨省保供应购电。

第二十七条 跨省保供应购电交易优先保障由于来水不及预期、新能源出力不足等原因引发供应缺口的购电省份。

第二节 合同交易

第二十八条 合同交易包括合同变更交易和合同转让交易。

第二十九条 合同变更交易是指购售双方对未执行部分交易电量、电力曲线、价格等进行协商变更。

第三十条 合同变更交易采用双边协商方式。拟进行合同变更的经营主体在交易平台发起合同变更，填报变更后的要约，合同相对方经营主体进行确认。

第三十一条 合同变更交易仅涉及价格变更的，不需电力调度机构安全校核，达成价格变更后合同生效。变更交易电量、电力时，仅可进行调减，需经过电力调度机构安全校核。

第三十二条 合同变更交易采用弹性灵活浮动价格机制（原交易开展时应填报初始价格），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前，填报要约的经营主体应在交易平台填报上月浮动后的变更价格，若未填报则按初始价格出具结算依据。

第三十三条 合同转让交易是指合同其中一方经营主体将未履行的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第三十四条 合同转让交易主要采用双边协商方式。拟出让交易合同的经营主体与受让方经营主体协商一致后，在交易平台填报转让要约，受让方经营主体对转让要约进行确认。

第三十五条 合同转让交易售方的交易合同转让原则上应保持购方落地省的落地价格不变，购方的交易合同转让原则上应保持售方的上网价格不变。

第三十六条 合同转让交易需经过电力调度机构安全审核。

第三十七条 发电权交易属于合同交易，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发电权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能发监管〔2018〕36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绿色电力交易

第三十八条 绿色电力交易是指以绿色电力和对应绿色电力环境价值为标的物的电力交易品种，交易电力同时提供国家核发的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用以满足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等出售、购买绿色电力的需求。

初期，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的发电侧主体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条件成熟时，可逐步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其他可再生能源。

第三十九条 绿色电力交易的组织方式主要包括双边协商、挂牌交易等。可根据市场需要进一步拓展交易方式，鼓励发用双方签订多年期绿色电力购买协议。

第四十条 绿色电力交易中，电能量价格与绿证价格应分别明确，除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不得对交易进行限价或指定价格。

第四十一条 交易结算及偏差处理。

(一) 电力交易机构向交易主体出具的绿色电力交易结算依据包含以下内容：

1. 电能量部分结算电量、价格、结算费用；
2. 绿证部分结算电量、价格、结算费用；
3. 电能量部分偏差结算费用。

(二) 绿色电力交易电能量部分与绿证部分分开结算：

1. 电能量部分按照跨省、省内市场交易规则开展结算。
2. 绿证部分按当月合同电量、发电企业上网电量、电力用户用电量三者取小的原则确定结算电量（以兆瓦时为单位取整数，尾差滚动到次月核算），以绿证价格结算。其中，同一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与多个发电企业签约，总用电量低于总合同电量的，该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对应于各发电企业的用电量按总用电量占总合同电量比重等比例调减；同一发电企业与多个

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签约的，总上网电量低于总合同电量时，该发电企业对应于各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的上网电量按总上网电量占总合同电量比重等比例调减。

第四节 应急交易

第四十二条 应急交易为电网紧急情况下的交易方式，以降低事故影响、缩短事故时间为目的，坚持“安全第一”原则，坚持市场化原则，简化交易流程，进一步缩短交易申报、出清、校核、执行等环节的周期，快速可靠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有序供应。

第四十三条 应急交易原则上采用双边协商交易或挂牌交易方式。购电方为省级电网企业；售电方可为发电企业，也可由省级电网企业代理本省发电企业。事故情况下，可由电力调度机构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四十四条 当预期出现电力供需不平衡等紧急情况时，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市场交易六部在月内按需组织开展跨省应急交易。应急交易首先保障电网安全，其次尽量不影响其他交易合同执行，合同电量、结算电量以实际调用为准。

第四十五条 应急交易开展后5个工作日内，交易组织方、交易方将相关情况报送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及所在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第四章 价格机制

第四十六条 西北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价格。

(一) 电能量市场化交易价格, 含税, 包括环保电价, 如脱硫、脱硝、除尘和超低排放电价等。

(二) 购电方所在省(区)电网省间联络线落地价格由发电侧成交价格、送出省外送输电价格(含送出省外送输电损耗, 下同)、国网西北分部跨省输电价格、国网西北分部跨省输电损耗等构成。送出省外送输电价格、西北区域跨省输电价格和输电损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和调整。辅助服务费用按照跨省辅助服务相关规则执行。

(三) 购电方电力用户到户价格在购电方所在省(区)电网省间联络线落地价格基础上, 还应按照国家和所在省(区)价格政策和相关规定, 加上省(区)内的相关价格和费用(如省内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系统运行费用等, 具体项目按照国家和各省(区)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下同)。

(四) 国家指令性西北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 已有交易价格规定的, 执行相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西北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2 号)《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中发〔2015〕9 号配套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

1439号)等规定,以市场化方式开展的西北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交易价格由经营主体通过双边协商、集中交易等市场化方式形成,第三方不得干预。除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以双边协商方式组织的电力交易不对价格进行限价。集中竞价交易中,为避免市场操纵以及恶性竞争,可对电能量报价或者出清价格设置上、下限。电能量价格上、下限原则上由相应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提出(未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的建议由电力交易机构在征询经营主体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经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及所在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政府主管部门审定后执行,应当避免政府不当干预。

第五章 交易组织

第四十八条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市场交易六部应定期或根据交易需求组织西北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电网企业等通过年度(多年)、月度(多月)、月内交易等自主申报跨省交易意向,满足发用电需求,促进供需平衡和资源优化配置。

第四十九条 西北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的基本流程。省级电力交易机构协同省级电力调度机构开展本省份电力电量平衡测算(不含直流配套电源和跨省跨区优先发电机组);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市场交易六部协同国网西北分部调度控制

中心开展考虑跨省跨区及直流配套电源（平衡控制区）的平衡测算（特殊情况下配套电源平衡测算可委托所在省份开展）；各经营主体参照电力电量平衡测算结果，参与市场交易申报；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市场交易六部协同国网西北分部调度控制中心开展跨省跨区交易结果校核认定。

第五十条 西北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遵循以下原则：

（一）电力交易机构和电力调度机构按照“保供优先”的原则，在外送省份省内供应有保障、区域电网总体平衡的基础上，根据电力电量平衡情况，通过双边协商或者集中交易的方式开展跨省区中长期交易组织、制定交易计划、开展安全校核、执行交易结果、完成交易结算。

（二）当多个省份同时存在供应缺口，同时开展跨省保供电购电交易时，按照相应时段的购电交易报价从高到低的方式组织交易，体现稀缺价值。

（三）在保供应情况下，外送省份跨省交易分为参与省内平衡电源跨省外送和配套电源跨省（含送本省）外送两种方式。

（四）外送省份电力交易机构和电力调度机构应加强配套电源和参与省内平衡电源的有效统筹和规模测算，加强发电机组合同电量管控，避免出现超自身发电能力参与交易，导致电力电量平衡不满足本省用电要求的情况。

（五）电力保供交易相关信息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发布。

第五十一条 参与省内平衡电源的跨省交易组织遵循以下原则：

（一）参与省内平衡电源优先保障所在省份电能供应，富余能力参与跨省外送。

（二）参与省内平衡电源跨省外送交易组织前，参照外送省份调度机构提供的分省总体电力电量预平衡开展交易，如果外送省份自身存在供应缺口，降低外送省份外送交易组织优先级，当该省份与其他省份在同交易周期内存在外送需求时，优先保障其他省份。

第五十二条 配套电源跨省交易组织遵循以下原则：

（一）配套电源在优先落实省间送电计划、满足国家明确消纳省份购电需求的基础上，如仍有富余电力，可参与其他市场化交易。配套电源原则上按照优先满足规划省份、其次保障配套电源所在省份、然后保障西北区域跨省、最后跨区外送的顺序开展交易。

（二）配套电源所在省份仅组织配套电源外送的情况下，当配套电源所在省份出现保供电力电量缺额时，优先组织配套电源电量予以保障，如仍有电力电量缺额时，通过组织跨省交易予以保障。

（三）配套电源所在省份在组织配套电源外送的基础上，又组织了参与省内平衡电源外送时，如存在超能力外送的情况，降低该省份跨省保供应购电组织优先级，当该省份与其他

省份同交易周期内存在电力保供购电交易需求时，优先保障其他省份。

第五十三条 交易的限定条件必须事前在交易公告中明确，原则上在申报组织及出清过程中不得临时增加限定条件，确有必要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交易公告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一）交易标的（含电力、电量和交易时间段）、申报起止时间。

（二）交易出清方式。

（三）价格形成机制。

第五十四条 购售双方应在交易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申报交易需求、录入交易合同。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市场交易六部汇总集中交易、双边交易预成交结果，提交国网西北分部调度控制中心统一进行安全校核。

第一节 年度（多年）交易

第五十五条 年度交易指执行时间为自次年起多年、次年全部月份、次年部分月份的电能量交易。年度交易在年度市场开展，每年开展一次。

第五十六条 多年交易应分解到年度再分解到月度，年度交易应分解到月度，确定分月电量或者分月电量比例，还应确定（分月）电力曲线或者峰谷比或者分时段曲线，不论采用哪种方式，都应明确分时段电力曲线（下同）。

(一) 采用集中交易开展的年度交易，应事先确定分月电量比例或者分月电量，还应确定电力峰谷比或者分时段开展交易。

(二) 采用双边协商开展的年度交易，购售双方应明确分月电量、电力曲线。

第五十七条 国网西北分部调度控制中心收到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市场交易六部汇总后的预成交结果，应在5个工作日内返回安全校核结果，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市场交易六部负责发布安全校核结果。

第五十八条 市场成员对交易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发布1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市场交易六部提出。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市场交易六部会同电力调度机构收到异议起1个工作日内处理。逾期未提出异议的，电力交易平台自动确认成交。

第二节 月度（多月）交易

第五十九条 月度交易指执行时间为次月全部或部分自然日的交易。月度交易在月度市场开展，每月开展一次。月度市场可开展执行时间为2个月及以上的多月交易。与月度交易一并组织的多月交易，次月视为月度交易，后续月份视为多月交易。

第六十条 月度市场开市前，国网西北分部调度控制中心向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市场交易六部提供以下信息，并通过电力

交易平台发布：

（一）次月主要输电设备停电检修计划（含国网西北分部调度控制中心直调发电机组，分解到日）。

（二）次月西北区域跨省主要断面，各输电通道的输电限额及可用输电容量（ATC）（分解到日）。

第六十一条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市场交易六部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发布次月月度市场交易公告（包括多通道集中竞价等定期开市交易日期、次月月内市场运营有关安排），月度市场开市。

第六十二条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市场交易六部按照要约填报、要约受理、要约发布、交易申报、交易预成交及发布等交易流程开展交易组织，在市场交易结束时间之前提交至国网西北分部调度控制中心进行安全校核。

第六十三条 国网西北分部调度控制中心收到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市场交易六部汇总后的预成交结果，应在2个工作日内返回安全校核结果，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市场交易六部应在1个工作日内发布安全校核结果。

第六十四条 市场成员对交易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发布1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市场交易六部提出。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市场交易六部会同国网西北分部调度控制中心在收到异议起1个工作日内处理。逾期未提出异议的，电力交易平台自动确认成交。

第三节 月内交易

第六十五条 月内市场于每月月度市场闭市后开展，开展执行时间为次月月内剩余自然日的交易。

第六十六条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市场交易六部发布月度交易成交结果后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每个工作日均可受理月内交易。具体安排以月度市场交易公告为准。

第六十七条 每个工作日 11:00 前，经营主体填报及提交双边、挂牌要约，电量、电力曲线应不超过通道限额。17:00 前，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市场交易六部进行形式审核，受理通过的要约在交易平台发布；受理未通过的退回，并说明未通过原因。

第六十八条 第二个工作日 11:00 前，经营主体在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申报，经营主体须在规定申报时间内完成申报。17:00 前，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市场交易六部发布预成交结果并提交国网西北分部调度控制中心安全校核。

第六十九条 国网西北分部调度控制中心安全校核通过后，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市场交易六部发布成交结果，国网西北分部调度控制中心发布安全校核情况及原因。

第七十条 经营主体对交易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发布 1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市场交易六部提出，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市场交易六部会同国网西北分部调度控制中心在 1 个工作日给予解释。

第六章 安全校核

第七十一条 安全校核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电网安全原则。安全校核应依据国家、行业关于电网安全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进行，确保校核结果满足安全约束。所有交易结果必须通过安全校核方能进行调度执行。

（二）节能低碳原则。按照节能低碳原则确定中长期交易安全校核的基础开机组合和初始潮流；按照清洁能源消纳最大化原则保障调峰调频容量的充裕度。

（三）逐步逼近原则。考虑到电力系统运行的各种不确定性，在进行年、月安全校核时，应留出一定的通道传输能力空间，剩余的通道能力空间留在月内使用。

（四）统一校核原则。在一个交易周期内对区域内不同交易机构、不同交易品种的无约束交易出清结果由相关调度机构联合进行全电量校核。

第七十二条 电力调度机构严格按照调度管辖范围开展中长期安全校核工作，对所出具的安全校核意见负责。各类交易必须通过电力调度机构安全校核，安全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通道输电能力限制、省级电网电力电量平衡、机组发电能力限制、机组辅助服务限制等内容。安全校核所需关键参数包括基础模型、负荷预测、发电能力、停电计划、限额信息等。

第七十三条 为保障系统整体的备用和调峰调频能力，在各类市场化交易开始前，电力调度机构可以根据机组可调出力、检修天数、系统负荷曲线以及电网约束情况，折算得出各机组的电量上限，对参与市场化交易的机组发电利用小时数提出限制建议，并及时提供关键通道可用输电容量、关键设备检修计划等电网运行相关信息，通过信息披露的方式发布。

（一）对于年度交易，应当在年度电力电量预测平衡的基础上，结合检修计划，按照不低于关键通道可用输电容量的 80% 下达交易限额。

（二）对于月度交易，应当在月度电力电量预测平衡的基础上，结合检修计划和发电设备利用率，按照不低于关键通道可用输电容量的 90% 下达交易限额；发电设备利用率应当结合调峰调频需求制定，并向经营主体公开设备利用率。

（三）对于月度内的交易，参考月度交易的限额制定方法，按照不低于关键通道可用输电容量的 95% 下达交易限额。

第七十四条 跨省交易安全校核由国网西北分部调度控制中心统一牵头，交易涉及的发、输、供各环节有关电力调度机构按照调度管辖范围分头开展安全校核。安全校核主要包括通道输电能力限制、机组发电能力限制、机组辅助服务限制等内容。国网西北分部调度控制中心汇总各省级电力调度机构出具的安全校核意见形成最终的校核结论，提交至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市场交易六部。安全校核未通过时，由调度机构提供安全校

核意见，电力交易机构进行交易削减。

交易削减基本原则为：

（一）时间周期维度按照月内交易、月度（含多月）交易、年度（含多年）交易的顺序开展交易削减。

（二）交易属性按照跨省其他市场化交易、跨省保供应购电交易、跨省优先发电计划的顺序开展交易削减。

（三）外送省份在配套电源外送的电量之外，组织参与省内平衡电源外送时，如果存在超自身能力外送的情况，优先削减。

第七十五条 安全校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安全校核未通过时，电力调度机构需出具书面解释，由电力交易机构予以公布。关键设备停电检修计划等电网运行相关信息，由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市场交易六部在信息披露中予以公布。执行过程中，电力调度机构因电网安全和清洁能源消纳原因调整中长期交易计划后，应当详细记录原因并向经营主体说明。

第七章 合同签订与执行

第七十六条 以双边协商方式开展的西北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应当签订购售电合同，交易合同应当明确购电方、售电方、输电方、电量、电力曲线、电价、执行周期、结算方式、偏差电量计量、违约处理、资金往来信息等内容。以集中交易

方式开展的西北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应当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签订电子合同。

第七十七条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市场交易六部汇总西北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形成年度、月度西北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计划。

第七十八条 经安全校核后的西北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成交结果作为执行依据，相关市场成员应该严格执行、认真履约。

第七十九条 跨省电力交易合同调整。

（一）电力系统发生紧急情况时，电力调度机构可基于安全优先的原则实施调度，并向经营主体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二）电力调度机构因电网安全和清洁能源消纳等原因需调减西北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时，原则上按照交易优先级顺序调整。因故未能按照交易优先级顺序调整时，应详细记录原因，必要时提供书面说明，并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向相关经营主体公布。

第八十条 西北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合同偏差电量处理方式。

（一）购售双方应严格执行西北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结果，发现不具备执行交易结果能力时，应及时通过跨省合同变更交易、合同转让交易等方式减少影响。

（二）除不可抗力、输电方原因外，购电方、售电方未执

行交易结果，优先由其所在省（区）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按照省内市场规则调整省内其他发电企业发电，保障省间联络线电量送出或受入，其次由国网西北分部调度控制中心、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市场交易六部调整省间联络线计划。

第八章 计量与结算

第八十一条 电网企业应当根据市场运行需要为经营主体安装符合技术规范的计量装置。电网企业应当在跨省输电线路两端安装符合技术规范的计量装置，西北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均应明确其结算对应计量点。相关经营主体应为计量装置安装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并协助做好计量装置的日常运维。

第八十二条 计量周期和抄表时间应当保证最小交易周期的结算需要，保证计量数据准确、完整。

第八十三条 发电企业、跨省联络线送受端计量点应当安装相同型号、相同规格、相同精度的主、副电能表各一套，主、副表应当有明确标识，以主表计量数据作为结算依据，副表计量数据作为参照，当确认主表故障后，副表计量数据替代主表计量数据作为电量结算依据。当主副表同时发生故障时，以可替代的计量表计记录的数据计算必要的电量（线损、变损、厂用电等）后作为替代电量数据。替代电量数据需经各相关经营主体共同确认。如各方不能达成确认意见，由国家能源局西北

监管局会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八十四条 发电企业内多台发电机组共用计量点且无法拆分，各发电机组需分别结算时，按照每台机组的实际发电量等比例拆分共用计量点的上网电量。

对于风电、光伏发电企业处于相同运行状态的不同项目批次共用计量点的机组，可按照额定容量比例分摊上网电量。参与跨省绿色电力交易的风电、光伏共用计量点的，应及时改造，具备分别计量的技术条件。

第八十五条 电网企业应当按照电力市场结算要求定期抄录发电企业（机组）和电力用户电能计量装置数据，并将计算后的结算电量提交电力交易机构。对计量数据存在疑义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电能计量检测机构确认并出具报告，由电网企业组织相关市场成员协商解决。

第八十六条 西北区域跨省短期交易电量暂时参照西北电网省间交易价格信息共享平台的价格机制执行。

第八十七条 西北区域内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向市场成员出具结算依据，其中：电网企业、与国网西北分部签订购售电合同的发电企业的结算依据由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市场交易六部出具；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上述发电企业之外的结算依据由所在省（区）电力交易机构出具。

第九章 信息披露

第八十八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安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易于使用的原则。信息披露主体应严格按照披露信息要求，并对其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第八十九条 按照信息公开范围，电力市场信息分为公众信息、公开信息、特定信息三类。

（一）公众信息：是指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

（二）公开信息：是指向有关市场成员披露的信息。

（三）特定信息：是指根据电力市场运营需要向特定市场成员披露的信息。

第九十条 电力交易机构负责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的实施，以电力交易平台为基础设立信息披露平台，做好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政府主管部门、经营主体信息披露平台登录账号运维管理工作。

第九十一条 信息披露主体按照标准数据格式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披露的信息保留或可供查询的时间不少于2年。信息披露应以结构化数据为主，非结构化信息采用 PDF 等文件格式。

第九十二条 电力市场信息应在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披露，在确保信息安全基础上，按信息公开范围要求，可同时通过信息发布会、交易机构官方公众号等渠道发布。

第九十三条 电力市场信息按照年、季、月、周、日等周期开展披露。预测类信息在交易申报开始前披露，运行类信息在运行日次日披露。现货未开展的地区或时期，可根据市场运行需要披露周、日信息，现货市场不结算试运行期间暂不披露现货市场相关信息。

第九十四条 涉及多省业务的信息披露主体应以法人为主体披露其全量及分省信息。市场成员对披露的信息内容、时限等有异议或者疑问，可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电力交易机构根据信息披露规则规定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主体予以解释及配合。

第九十五条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对市场成员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管，组织电力交易机构对各市场成员披露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等情况作出评价，评价结果向所有市场成员公布。

第九十六条 市场成员应按照本细则要求，做好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工作，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 （一）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的。
- （二）制造传播虚假信息的。
- （三）发布误导性信息的。
- （四）其他违反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九十七条 对于出现以上行为的市场成员，纳入电力交易信用评价，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

公室、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可依法依规将其纳入失信管理，采取有关监管措施，并根据《电力监管条例》等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第十章 市场监管及风险防控

第九十八条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电力市场监管办法》等对西北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市场秩序进行监管，可根据市场运行情况作出暂停市场交易决定。

第九十九条 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市场运营、市场监控和风险防控等职责。采取有效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对市场运营情况的监控分析。

第一百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可依法依规采取市场干预措施，并及时将干预措施实施情况报送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和所在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 (一) 电力系统内发生重大事故危及电网安全；
- (二) 发生恶意串通操纵市场的行为，并影响交易结果的；
- (三) 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的；
- (四) 政策调整或外部环境变化导致市场交易严重不平衡的；

(五) 不可抗力导致交易不能正常开展的;

(六) 市场发生其他严重异常情况的。

第一百零一条 西北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发生争议时,市场成员可自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提交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及所在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政府主管部门调解处理,也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零二条 本细则有效期五年,根据《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修订情况适时调整。

第一百零三条 本细则与国家法规、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本细则由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甘肃能源监管办、新疆能源监管办。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综合处

2024年10月12日印发

